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成先生(主任委员)、向奇汉先生、尹好鹏先生组成，王志成先生、尹好鹏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2023/1/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通过
2023/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3/3/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未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通过
2023/3/2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3/4/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计结束阶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审计结果等审计事项	通过
2023/4/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4/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7/2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3/8/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3/10/3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并讨论了立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的安排,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召开沟通会,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性意见。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也不存在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立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配合会计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